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13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3年度财务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598,3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公司全体监事对其2013年度工作进行的总结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确保了监事会规范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5日